

8.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/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附表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乌鲁木齐市红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应急管理产品服务开发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应急管理产品服务开发推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市红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4457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5580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红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